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鍾幸豐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幸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符合再審理由之具體事實、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鍾幸豐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日期）具狀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書狀雖記載：「一犯罪所得不應連帶成本計算。二一、二審法官未認定聲請人符合第17條第1項資格，經由更一審認定，是為新事證，足認影響判決結果」等語，惟並未具體敘明究

01 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何款再審原因聲請
02 再審，且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
03 存在之證據；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
04 由，並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有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可據。
05 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
06 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
07 送達後7日內補正符合再審理由之具體事實、原判決之繕本
08 及證據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逾期
09 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10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3 法官 吳育霖

14 法官 鄭彩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李良倩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